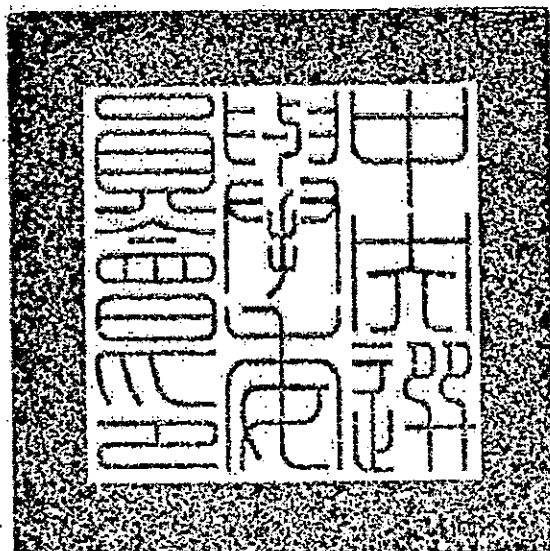


中央選舉委員會

外交部令

僑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1231503213 號
外條法字第 11201082033 號
僑綜證字第 11200052623 號



修正「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

附修正「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

主任委員 李進勇

部長 吳釗燮

委員長 徐佳青 公出

副委員長 阮昭雄 代行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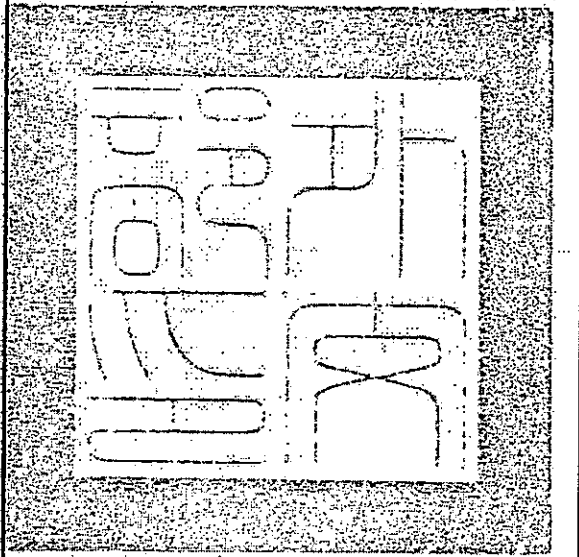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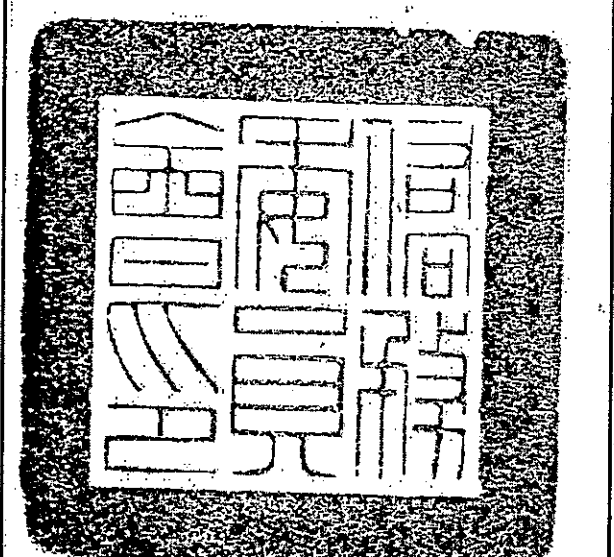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11231503213號

外條法字第11201082033號

僑綜證字第11200052623號

主旨：修正「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

 <p>A square seal impression in seal script (Zhuanshu)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內政部).</p>	 <p>A square seal impression in seal script (Zhuanshu)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tional Election Commission (中選會).</p>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有選舉權。

第三條 前條有選舉權人，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登記。

前項選舉人原戶籍地因行政區域調整或原戶政事務所劃分為二所以上，致變更其管轄戶政事務所者，收件之戶政事務所應代為移轉。

第一項居住期間之計算，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條規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第四條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登記，應備具下列書件，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前四十日止，寄達或送達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 一、申請書。
- 二、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一份。
- 三、書明申請人姓名及收件地址之免貼郵票回郵信封。但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其收件地址。

前項公告應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之日公告之。

第一項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並檢附委託書及前項各款書件向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辦理。申請書格式、委託書格式，如附式一、二。

第一項申請以郵寄辦理者，其寄達日期以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收件日期為準。

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收到前條申請書件後，應於投票日三十日前完成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通知書逕寄該代收人。戶政事務所寄發上開查核結果通知書掛號郵件，並應保存執據備供查考。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戶政事務所應不予登記，並在查核結果通知書上註明：

- 一、不符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資格者。
- 二、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者。
- 三、未備具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書或有效中華民國護照資料影本者。
- 四、護照之中文姓名與戶籍資料不符而未提出佐證文件者。
- 五、非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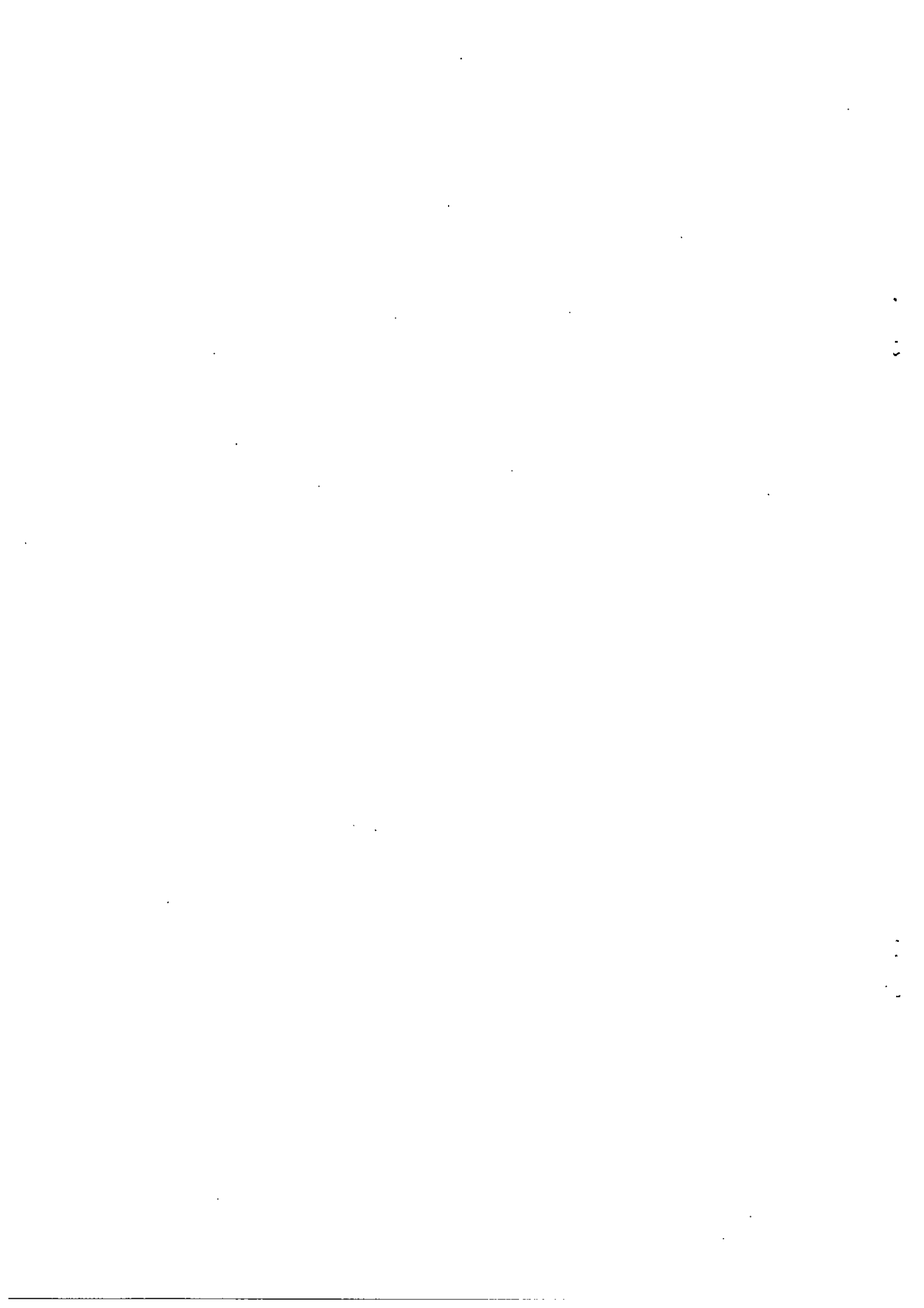
查核結果通知書格式如附式三。

第六條 經戶政事務所完成查核准予登記之申請人，應由受理登記之戶政事務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編入總統、副總統選舉人名冊。

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於受理申請登記作業完成後，應於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填造申請人數及准予登記人數統計表，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整後於投票日二十五日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計表格式如附式四。

第八條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宣導事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式二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申請委託書

茲委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戶籍地址：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代辦第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之
申請。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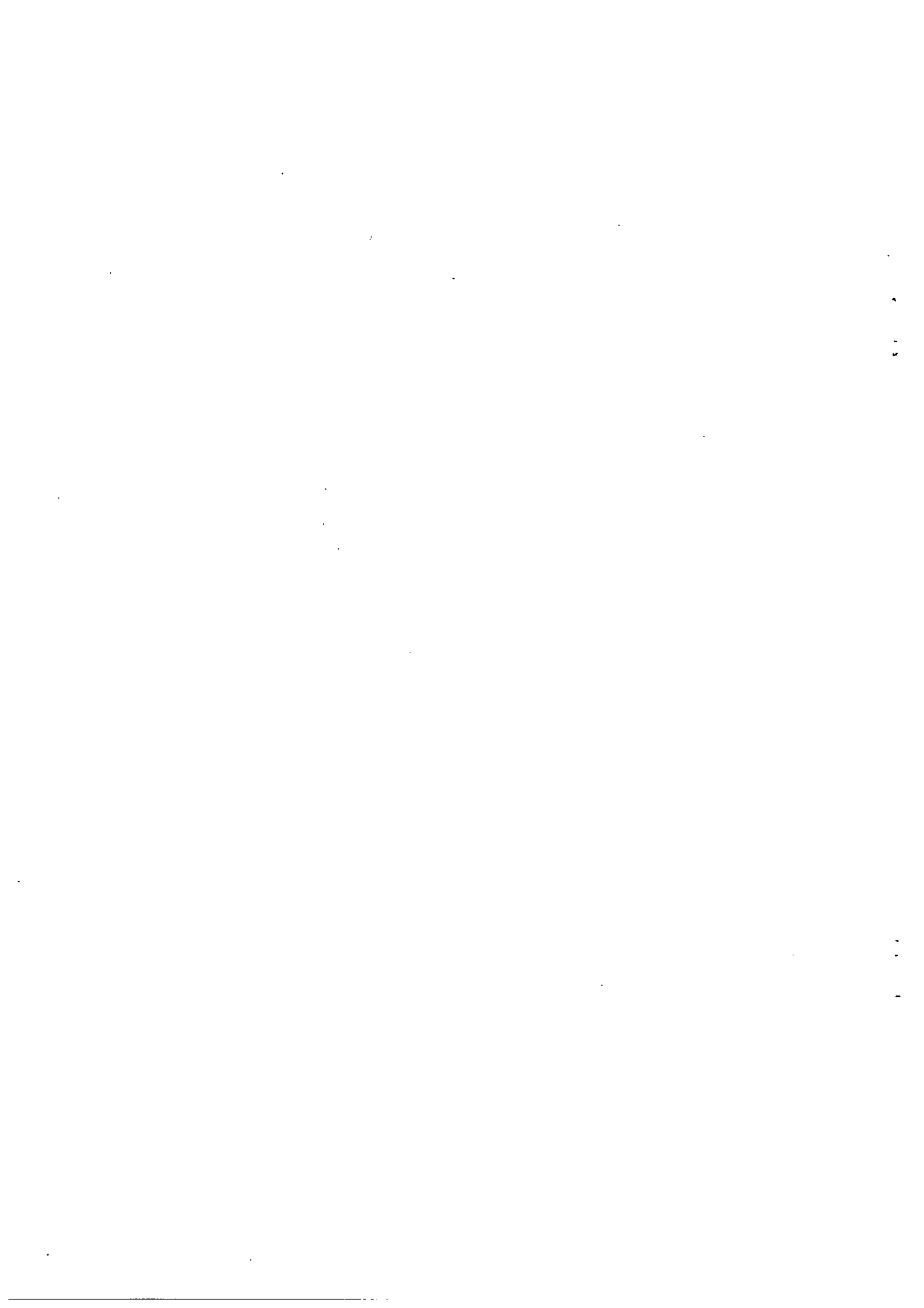
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茲委託」之下填寫受委託人姓名。
-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戶籍地址」欄，應依被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詳實填寫。
- 三、「戶政事務所」之上，填寫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之原戶政機關名稱。
- 四、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應附：(一)申請書。(二)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一份。護照如有延期或延期加簽時，並應影印延期加簽頁。(三)書明申請人姓名及收件地址之免貼郵票回郵信封。但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其收件地址。



第五條附式三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
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結果通知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受文者： 先生 護照號碼： 僑居地：
女士

一、臺端申請登記為第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業經查核，茲將結果通知如后：

核符規定，准予登記，依法編入選舉人名冊，並請於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起 村
下午 時止在 里 投票。

不符規定，依法不准登記。其原因：

未滿二十歲，無選舉權。

依戶籍登記資料，未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

中華民國護照已逾期失效。

未依規定期限申請登記。

未備具申請書。

未備具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影本。

非向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政機關申請登記。

護照之中文姓名與戶籍登記資料不符。

現為國內設籍人口。

其他：

二、復請查照。

戶政事務所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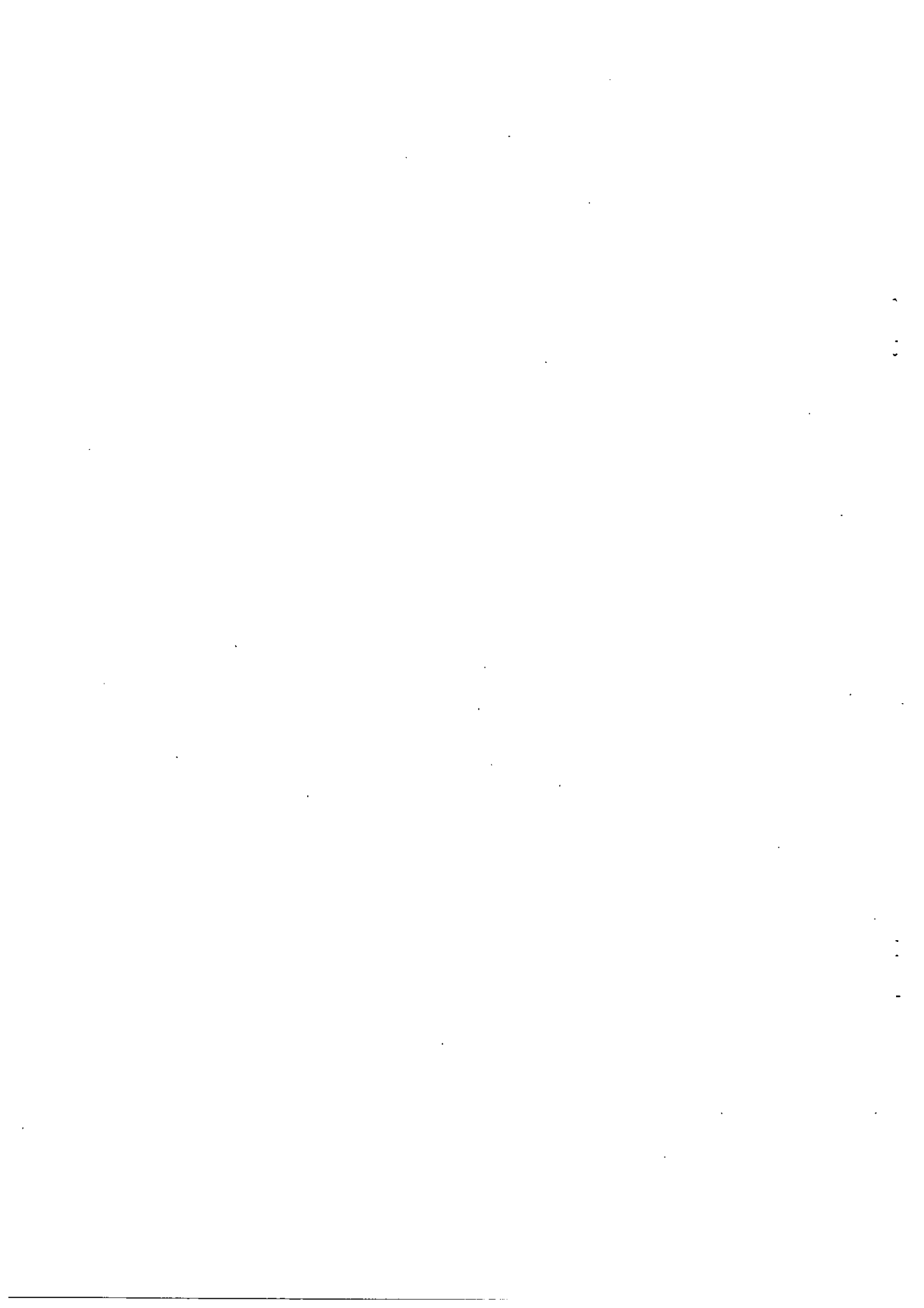
一、「受文者」下填寫申請人姓名。但申請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填寫代收人轉申請人，如「○○○轉○○○」。

二、「僑居地」下填寫申請人於登記申請書上填寫之僑居國名或地區。

三、查核結果符合規定者，在該欄上打勾，其下之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選舉公告載明內容填寫，投票地點填寫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之村、里。

四、查核結果不符合規定者，在其原因欄上打勾。如係其它原因應註明詳細原因。

五、本通知書填寫一式三份，一份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或其國內代收人，一份送僑務委員會，一份留存戶政事務所備查。



第七條附式四

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

填報單位：

選舉委員會

填報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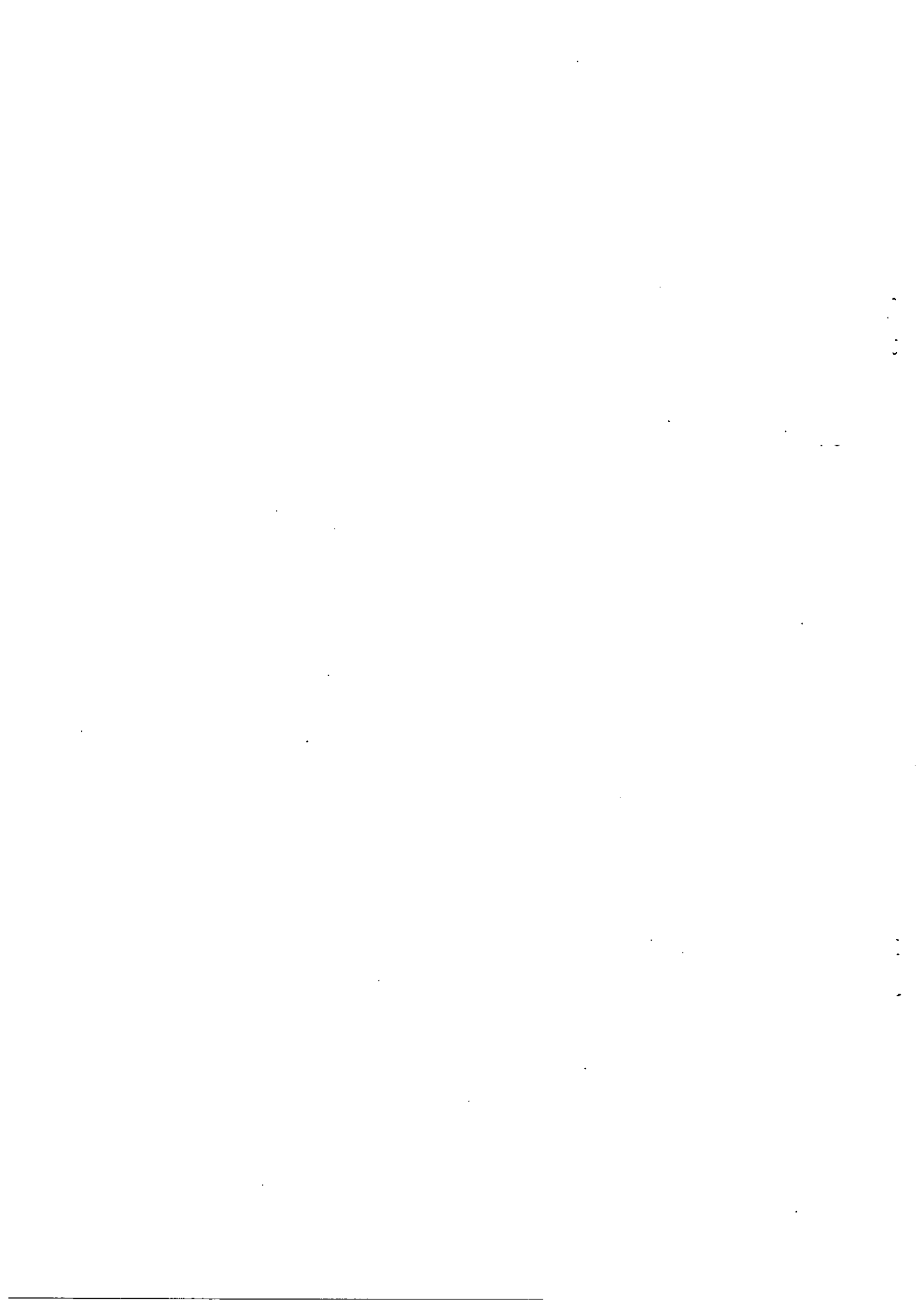
申請人數			准予登記人數			備註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副總幹事：

主辦組組長：

承辦人：

說明：本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修正總說明

本辦法於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歷經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九十六年八月十日、一百年七月十一日及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一日四次修正。為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第二項之修正，業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無選舉權及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註記僑居地之規定，本辦法有配合修正必要。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無選舉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利受理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之戶政事務所聯繫申請人及國內代收人，增列「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及「國內代收人電話」欄位。（修正條文第四條附式一）
- 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結果通知書依法不准登記原因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無選舉權」，並增列「現為國內設籍人口」。（修正條文第五條附式三）
- 四、刪除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選舉人名冊註記僑居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有選舉權。	第二條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 <u>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u> ，有選舉權。	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無選舉權之規定，爰刪除「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等字。
第三條 前條有選舉權人，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登記。 前項選舉人原戶籍地因行政區域調整或原戶政事務所劃分為二所以上，致變更其管轄戶政事務所者，收件之戶政事務所應代為移轉。 第一項居住期間之計算，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條規定，以戶籍登記資	第三條 前條有選舉權人，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登記。 前項選舉人原戶籍地因行政區域調整或原戶政事務所劃分為二所以上，致變更其管轄戶政事務所者，收件之戶政事務所應代為移轉。 第一項居住期間之計算，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條規定，以戶籍登記資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料為依據。	料為依據。	
<p>第四條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登記，應備具下列書件，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前四十日止，寄達或送達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p> <p>一、申請書。</p> <p>二、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一份。</p> <p>三、書明申請人姓名及收件地址之免貼郵票回郵信封。但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其收件地址。</p> <p>前項公告應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之日公告之。</p> <p>第一項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並檢附委託書及前項各款書件向申請人最後遷出國</p>	<p>第四條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登記，應備具下列書件，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前四十日止，寄達或送達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p> <p>一、申請書。</p> <p>二、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一份。</p> <p>三、書明申請人姓名及收件地址之免貼郵票回郵信封。但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其收件地址。</p> <p>前項公告應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之日公告之。</p> <p>第一項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並檢附委託書及前項各款書件向申請人最後遷出國</p>	<p>修正第三項附式一。</p>

<p>外時之原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辦理。申請書格式、委託書格式，如附式一、二。</p> <p>第一項申請以郵寄辦理者，其寄達日期以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收件日期為準。</p>	<p>外時之原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辦理。申請書格式、委託書格式，如附式一、二。</p> <p>第一項申請以郵寄辦理者，其寄達日期以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收件日期為準。</p>	
<p>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收到前條申請書件後，應於投票日三十日前完成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通知書逕寄該代收人。戶政事務所寄發上開查核結果通知書掛號郵件，並應保存執據備供查考。</p> <p>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戶政事務所應不准予登記，並在查核結果通知書上註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符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資格者。 二、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者。 三、未備具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書或有效中華民國護照資料影本 	<p>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收到前條申請書件後，應於投票日三十日前完成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通知書逕寄該代收人。戶政事務所寄發上開查核結果通知書掛號郵件，並應保存執據備供查考。</p> <p>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戶政事務所應不准予登記，並在查核結果通知書上註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符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資格者。 二、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者。 三、未備具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書或有效中華民國護照資料影本 	<p>修正第三項附式三。</p>

<p>者。</p> <p>四、護照之中文姓名與戶籍資料不符而未提出佐證文件者。</p> <p>五、非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者。</p> <p>查核結果通知書格式如附式三。</p>	<p>者。</p> <p>四、護照之中文姓名與戶籍資料不符而未提出佐證文件者。</p> <p>五、非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者。</p> <p>查核結果通知書格式如附式三。</p>	
<p>第六條 經戶政事務所完成查核准予登記之申請人，應由受理登記之戶政事務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編入總統、副總統選舉人名冊。</p>	<p>第六條 經戶政事務所完成查核准予登記之申請人，應由受理登記之戶政事務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編入總統、副總統選舉人名冊，<u>並註記僑居地</u>。</p>	<p>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刪除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應註記僑居地之規定，爰刪除「並註記僑居地」等字。</p>
<p>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於受理申請登記作業完成後，應於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填造申請人數及准予登記人數統計表，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整後於投票日二十五日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計表格式如附式四。</p>	<p>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於受理申請登記作業完成後，應於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填造申請人數及准予登記人數統計表，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整後於投票日二十五日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計表格式如附式四。</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宣導事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負責辦理。</p>	<p>第八條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宣導事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負責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	--------------------	--------

修正第四條附式一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省 縣 市 戶政事務所
 鄉 鎮 市 區

一、申請人 申請登記為第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

二、茲依規定檢附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一份及回郵信封一個。請查照核辦。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址：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僑居地：

戶籍遷出之年、月、日

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

現在通訊處：

國內代收人：

國內代收人電話：

國內代收人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受文者」之下填寫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政機關名稱。
- 第一項「申請人」之下填寫申請人姓名，「申請登記為第」之下填寫選舉任別。
- 第二項檢附回郵信封一個，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收件地址。
- 「僑居地」之下填寫僑居國名或地區。
- 申請登記查核結果通知書之寄交，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由受理登記之戶政機關逕寄該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寄交申請人。
- 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選舉人投票通知單，由鄉(鎮、市、區)公所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留存原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備供領取。
-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登記者，應另附委託書。
- 申請書得由申請人自行依式製作，如以郵寄，最好以掛號寄發。
- 申請人應於民國○○○○年○○月○○日(民國○○○○年○○月○○日)期間檢附相關申請書件寄交或逕送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現行第四條附式一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省 縣 市 戶政事務所
 鄉 鎮 市 區

一、申請人 申請登記為第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

二、茲依規定檢附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一份及回郵信封一個。請查照核辦。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址：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僑居地：

戶籍遷出之年、月、日

現在通訊處：

國內代收人：

國內代收人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受文者」之下填寫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政機關名稱。
- 第一項「申請人」之下填寫申請人姓名，「申請登記為第」之下填寫選舉任別。
- 第二項檢附回郵信封一個，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收件地址。
- 「僑居地」之下填寫僑居國名或地區。
- 申請登記查核結果通知書之寄交，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由受理登記之戶政機關逕寄該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寄交申請人。
- 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選舉人投票通知單，由鄉(鎮、市、區)公所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留存原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備供領取。
-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登記者，應另附委託書。
- 申請書得由申請人自行依式製作，如以郵寄，最好以掛號寄發。
- 申請人應於民國○○○○年○○月○○日(民國○○○○年○○月○○日)期間檢附相關申請書件寄交或逕送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說明

- 為利受理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之戶政事務所聯繫申請人及國內代收人，增列「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及「國內代收人電話」欄位。
- 刪除「查照核辦」文字前之標拾。

修正第四條附式二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申請委託書

茲委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弄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 代辦第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之申請。

此 致

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茲委託」之下填寫受委託人姓名。
-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依被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詳實填寫。
- 三、「戶政事務所」之上，填寫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之原戶政機關名稱。
- 四、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應附：(一)申請書。(二)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一份。護照如有延期或延期加簽時，並應影印延期加簽頁。(三)書明申請人姓名及收件地址之免貼郵票回郵信封。但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其收件地址。

現行第四條附式二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申請委託書

茲委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弄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 代辦第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之申請。

此 致

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茲委託」之下填寫受委託人姓名。
-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依被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詳實填寫。
- 三、「戶政事務所」之上，填寫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之原戶政機關名稱。
- 四、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應附：(一)申請書。(二)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一份。護照如有延期或延期加簽時，並應影印延期加簽頁。(三)書明申請人姓名及收件地址之免貼郵票回郵信封。但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其收件地址。

說明

本附式未修正。

說明	現行第五條附式三		修正第五條附式三	
<p>一、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無選權之規定。爰依法不准登記原因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無選權」。又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如在國內設有戶籍，尚不符合申請資格，戶政事務所於審核時應不予登記，爰增列「現為國內設籍人口」為依法不准登記之原因，以臻明確。</p> <p>二、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查照」文字前之擲拍。</p>	<p>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結果通知書</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發文字號： 字第 號</p> <p>僑居地： 號</p> <p>受文者： 先生 護照號碼： 號</p> <p>一、台端申請登記為第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業經查核，茲將結果通知如后：</p> <p><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規定，准予登記，依法編入選舉人名冊，並請於民國 年 月 日上午 時至 下午 時止在 村里 投票。</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依法不准登記。其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二十歲，無選舉權。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無選舉權。 <input type="checkbox"/> 依戶籍登記資料，未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護照已逾期失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期限申請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未備具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備具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向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政機關申請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之中文姓名與戶籍登記資料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 <p>二、復請查照。</p> <p>戶政事務所章戳</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說明： 一、「受文者」下填寫申請人姓名，但申請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填寫代收人轉申請人，如「○○○轉○○○」。 二、「僑居地」下填寫申請人於登記申請書上填寫之僑居國名或地區。 三、查核結果符合規定者，在該欄□上打勾，其下之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選舉公告載明內容填寫，投票地點請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之村、里。 四、查核結果不符合規定者，在其原回欄□上打勾，如係其它原因應註明詳細原因。 五、本通知書填寫一式三份，一份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或其國內代收人，一份送備務委員會，一份留存戶政事務所備查。</p>	<p>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結果通知書</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發文字號： 字第 號</p> <p>僑居地： 號</p> <p>受文者： 先生 護照號碼： 號</p> <p>一、台端申請登記為第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業經查核，茲將結果通知如后：</p> <p><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規定，准予登記，依法編入選舉人名冊，並請於民國 年 月 日上午 時至 下午 時止在 村里 投票。</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依法不准登記。其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二十歲，無選舉權。 <input type="checkbox"/> 依戶籍登記資料，未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護照已逾期失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期限申請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未備具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備具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向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政機關申請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之中文姓名與戶籍登記資料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現為國內設籍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 <p>二、復請查照。</p> <p>戶政事務所章戳</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說明： 一、「受文者」下填寫申請人姓名，但申請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填寫代收人轉申請人，如「○○○轉○○○」。 二、「僑居地」下填寫申請人於登記申請書上填寫之僑居國名或地區。 三、查核結果符合規定者，在該欄□上打勾，其下之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選舉公告載明內容填寫，投票地點請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之村、里。 四、查核結果不符合規定者，在其原回欄□上打勾，如係其它原因應註明詳細原因。 五、本通知書填寫一式三份，一份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或其國內代收人，一份送備務委員會，一份留存戶政事務所備查。</p>		

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

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

填報單位： 選舉委員會 填報日期：

填報單位： 選舉委員會 填報日期：

申請人數		准予登記人數		備註
合計	男	合計	男	
	女		女	

申請人數		准予登記人數		備註
合計	男	合計	男	
	女		女	

副總幹事： 主辦組組長： 承辦人：
說明：本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副總幹事： 主辦組組長： 承辦人：
說明：本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附式未修正。